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18-08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志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79,487,369.97	3,518,597,625.0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073,529.23	1,646,003,481.04	1.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6,748,717.12	-2.87%	5,034,077,378.76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7,427.81	120.90%	15,492,398.19	1,1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3,911.94	69.46%	-8,954,141.01	6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89,580.72	59.27%	23,341,307.65	-7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120.61%	0.0224	1,0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120.61%	0.0224	1,0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2.87%	0.94%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8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3,643.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9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67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77,696.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6,92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47.99	

合计	24,446,539.2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企业发展金	3,474,875.50	子公司下属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位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公司可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固定比例取得税收返还，作为企业发展金，此项政府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9%	195,063,727	25,568,181	质押	195,063,727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49%	58,778,367	41,004,545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42,282,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4,228,194	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4,228,194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52%	17,415,172	7,102,272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2.36%	16,335,227	0	质押	7,370,000	
郭风香	境内自然人	1.92%	13,309,709	0			
崔德花	境内自然人	1.64%	11,350,081	0	质押	3,050,000	
金丹	境内自然人	0.94%	6,534,090	4,900,5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495,546	人民币普通股	169,495,546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82,00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4,228,194
陈发树	17,773,822	人民币普通股	17,773,822
倪国涛	16,335,227	人民币普通股	16,335,227
郭风香	13,309,709	人民币普通股	13,309,709
崔德花	11,3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81
陈志勇	10,3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12,900
刘晓初	4,167,363	人民币普通股	4,167,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郭风香与倪国涛为母子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3、崔德花与金丹为母女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4、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5、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7,186万元、增幅66.30%，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553万元，主要系电商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 3、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49.20%，主要系去年底久爱公司预付款到货。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幅44.02%，主要系和昌款项本期转至其他应收款。
-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下降71.55%，主要系母公司弥补了部分亏损。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降幅100%，主要系和昌款项本期转至其他应收款。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33.33%，系贷款增加。
-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81.93%，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本期发放。
- 9、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幅159.04%，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影响。
-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幅77.61%，主要系久爱公司营销计提费用增加。
- 11、库存股：较期初增幅100%，系增加限制性股票。

（二）利润表

- 1、财务费用：同比增幅63.96%，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489.91万元，增幅143.81%，主要系电商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减值。
-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079.55万元，增幅292.99%，主要系转让福建物流公司90%股权。
- 4、其他收益：同比增幅28.80%，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531.23万元，降幅63.77%，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清算收益。
- 6、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636.14万元，降幅70.73%，主要系上期关店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违约金支出等。
- 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780.72万元，增幅20.25%，主要受本期转让福建物流公司90%股权收益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76.37%，主要系预付卡销售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88.78%，主要系去年收回理财投资及福建华都置业项目尾款。
- 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降幅100%，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海物会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累计向银行借款3.5亿元，同比增加167.38%。
-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期末数差额863.50万元，其中40万元为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其余为江西洪城店关店诉讼冻结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1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84,563,880股增加至692,043,880股。
- 2、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闽侯物流园项目合作的公告》（2018-066），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闽侯物流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公司诉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一信公司经协商一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偿还款。
- 4、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盒科技”）的40.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转让价款为8,1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持有新盒科技的90.50%股权，公司仍持有新盒科技的9.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2018-080）、《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08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0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72）。
林政乡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6-04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116）。
林则龙和张微诉公司与江西新华都租赁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02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8）、《2016 年度报告全文》。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3,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4.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销售毛利率与毛利额提升；2)去年涉及门店诉讼赔偿费用；3)去年关闭部分亏损门店； 4)部分资产处置收益。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国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